

环境法制宣传以案说法 企业读本

王树义 主编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环境法制宣传以案说法 企业读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环境法制宣传以案说法企业读本 / 王树义主编.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4. 3

ISBN 978 - 7 - 5161 - 3765 - 9

I. ①环… II. ①王… III. ①企业环境保护 - 环境保护法 - 案例 - 中国
IV. ①D922. 68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302585 号

出 版 人 赵剑英
责任编辑 任 明 梁剑琴
责任校对 季 静
责任印制 李 建

出 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编 100720)
网 址 <http://www.csspw.cn>
中文域名: 中国社科网 010 - 64070619
发 行 部 010 - 84083685
门 市 部 010 - 84029450
经 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 刷 北京奥隆印刷厂
装 订 北京市兴怀印刷厂
版 次 2014 年 3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4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 × 1000 1/16
印 张 13. 75
插 页 2
字 数 230 千字
定 价 45.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电话: 010 - 6400979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内 容 简 介

环境法制宣传以案说法系列读本是为面向广大人民群众、企业事业单位和环境保护执法人员所撰写的一套具体案例丛书。本书为该系列读本中的企业读本，目标读者群为企业运营者。企业是造成环境问题的主力，企业是否能够很好地遵守环境法律规定，关系到我国环境保护事业的成败。本书通过一系列与企业环境活动息息相关的环境案例的分析，让读者可以深入了解我国的环境法律法规体系，企业的环境社会责任，企业的环境权利和义务，企业该如何遵守环境法律规范，违反相关环境法律规范应当承担何种法律责任，以及企业的自我监管等知识，让企业的运营者能够从深入浅出的案例分析中了解和掌握环境法律知识，实现环境教育的目的。

作者简介

王树义，法学博士、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全国普通高等院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武汉大学环境法研究所主任、所长，基地学术委员会副主任，中国环境资源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中华环保联合会法律专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华环保基金会理事，国家环境应急专家组专家，武汉大学人文社会科学委员会委员。独撰、主编、合著环境法学研究方面的著作十余部，在多种学术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数十篇。曾参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多部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地方性环境保护法规的立法研究和修改研究工作，并主持和承担了亚洲开发银行、教育部、司法部等机构和部委的十几项科研项目的工作。

责任编辑：任 明 梁剑琴

封面设计：郡 婷

《环境法制宣传以案说法企业读本》

编 委 会

主 编 王树义

副 主 编 吴 宇

参编人员 王树义 冯 汝 皮里阳 庄 超
吴 宇 肖 磊 周 迪 胡 斌
党惠娟 蔡文灿 戴茂华

目 录

第一章 环境问题——企业活动的“副产品”	(1)
第一节 环境问题及其危害	(1)
一 什么是环境问题	(1)
二 环境问题的产生与发展	(1)
三 环境问题的危害	(3)
第二节 我国主要的环境问题	(4)
一 水污染	(4)
二 大气污染	(6)
三 固体废物污染	(7)
四 土壤污染	(9)
五 海洋环境污染	(11)
六 噪声污染	(14)
七 温室气体排放	(16)
八 自然资源损害	(18)
第三节 企业的环境责任	(20)
一 全球环境保护的趋势	(21)
二 环境壁垒——企业发展的“市场监督”	(24)
第二章 环境法——企业活动的行为规范	(27)
第一节 环境法概述	(27)
一 环境法的概念	(28)
二 环境法的作用	(28)
三 环境立法的目的	(29)
第二节 现行环境法律法规	(30)
一 《宪法》中关于环境保护的主要规定	(31)

二 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	(31)
第三节 我国环境法的基本制度	(33)
一 环境标准制度	(35)
二 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37)
三 “三同时”制度	(39)
四 申报许可证制度	(42)
五 环境费制度	(45)
六 清洁生产制度和循环经济制度	(47)
七 环境资源信息制度	(49)
八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度	(53)
第三章 环境权利和义务——与企业发展同行	(57)
第一节 企业的环境权利	(57)
一 什么是环境权	(57)
二 企业所享有的环境权	(59)
第二节 企业维护自身环境权益的途径	(81)
一 环境行政诉讼——企业维护自身环境权益的司法途径	(81)
二 环境行政复议——企业维护自身环境权益的行政途径	(82)
第三节 企业的环境义务	(85)
一 什么是企业的环境义务	(85)
二 企业承担环境义务的动因	(86)
三 企业应承担的具体环境义务	(87)
第四章 环境法律责任——企业违反环境法的不良后果	(101)
第一节 环境法律责任的概念和种类	(101)
第二节 环境法律责任的追究	(101)
一 环境法律责任范围的扩大化	(101)
二 环境法律责任构成要件上的松动	(102)
三 环境法律责任是一种综合性的法律责任	(102)
四 环境法律责任的严厉性	(103)
第三节 环境民事法律责任	(103)
一 什么是环境民事法律责任	(103)

二 环境民事法律责任的构成	(104)
三 环境民事法律责任的承担方式	(113)
四 环境民事法律责任的免责	(121)
第四节 环境行政责任	(126)
一 什么是环境行政责任	(126)
二 环境行政责任的构成要件	(127)
三 环境行政责任的承担方式	(132)
四 环境行政处分与环境行政处罚	(141)
五 环境行政复议	(145)
六 环境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	(147)
第五节 环境刑事责任	(152)
一 环境犯罪和环境刑事责任	(152)
二 环境犯罪的构成要件	(153)
三 环境犯罪的责任实现方式	(153)
四 环境犯罪的种类	(154)
 第五章 企业环境保护的现代路径	(172)
第一节 节能减排	(172)
一 什么是节能减排	(172)
二 《节约能源法》概述	(172)
三 企业的节能减排义务	(173)
第二节 清洁生产	(177)
一 什么是清洁生产	(177)
二 《清洁生产促进法》简介	(177)
三 企业的清洁生产义务	(178)
第三节 循环经济	(182)
一 什么是循环经济	(182)
二 为什么要制定《循环经济促进法》	(182)
三 企业开展循环经济的义务	(183)
第四节 排污权交易	(188)
一 什么是排污权交易	(188)
二 排污权交易在我国的主要实践	(192)

第五节 环境信息公开	(194)
第六节 环境自我监管	(199)
关键词索引	(205)
参考文献	(207)
后记	(210)

第一章

环境问题——企业活动的“副产品”

第一节 环境问题及其危害

一 什么是环境问题

人类在改造自然环境和创建社会环境的过程中，自然环境仍以其固有的自然规律变化着。社会环境一方面受自然环境的制约，另一方面也以其固有的规律运动着。人类与环境不断地相互影响和作用，产生环境问题。环境问题是由于人类活动作用于环境所引起的环境质量不利于人类的变化，以及这些变化危及人类的生存和发展的问題。所以，环境问题是由于人类活动作用于周围环境所引起的环境质量变化，以及这种变化对人类的生产、生活和健康造成的影响。它是由于工业生产活动和人类其他活动产生的相当范围内的大气污染、水质污染、土壤污染、噪声、振动、地面沉降、电磁波辐射以及恶臭，对人体健康和生活环境带来的损害。

环境问题大致可分为两大类：一是指人类在生产和生活过程中违背客观规律，任意排放的各种污染物超过了环境容量，破坏了环境的自净能力所造成的环境污染，如大气污染、水体污染、土壤污染等。二是指人类对自然不合理的开发利用，超过其恢复和增值能力地向自然环境索取物质和能量所造成的自然破坏，如水土流失、草原退化、土壤盐碱化、水源枯竭、物种灭绝等。

二 环境问题的产生与发展

环境问题是随着人类社会和经济的发展而发展的。随着人类生产力的提高，人口数量也迅速增长。人口的增长又反过来要求生产力的进一步提高，如此循环作用，直至现代，环境问题发展到十分尖锐的地步。环境问

题的历史发展大致可分为以下三个阶段。

1. 生态环境的早期破坏阶段

此阶段从人类出现开始直到产业革命，跟后两个阶段相比，是一个漫长的时期。在该阶段，人类经历了从以采集狩猎为生的游牧生活到以耕种和养殖为生的定居生活的转变。随着种植、养殖和渔业的发展，人类社会开始第一次劳动大分工。人类从完全依赖大自然的恩赐转变到自觉利用土地、生物、陆地水体和海洋等自然资源。人类的生活资料有了较以前稳定得多的来源，人类的种群开始迅速扩大。人类社会需要更多的资源来扩大物质生产规模，便开始出现烧荒、垦荒、兴修水利工程等改造活动，引起严重的水土流失、土壤盐渍化或沼泽化等问题。但此时的人类还意识不到这样做的长远后果，一些地区因而发生了严重的环境问题，主要是生态退化。较突出的例子是，古代经济发达的美索不达米亚，由于不合理的开垦和灌溉，后来变成了不毛之地；中国的黄河流域，曾经森林广布，土地肥沃，是文明的发源地，而西汉和东汉时期的两次大规模开垦，虽然促进了当时的农业发展，可是由于森林骤减，水源得不到涵养，造成水旱灾害频繁，水土流失严重，沟壑纵横，土地日益贫瘠，给后代造成了不可弥补的损失。但总的说来，这一阶段的人类活动对环境的影响还是局部的，没有达到影响整个生物圈的程度。

2. 近代城市环境问题阶段

此阶段从工业革命开始到二十世纪八十年代发现南极上空的臭氧洞为止。工业革命（从农业占优势的经济向工业占优势的经济迅速过渡称为工业革命）是世界史的一个新时期的起点，此后的环境问题也开始出现新的特点并日益复杂化和全球化。十八世纪后期欧洲的一系列发明和技术革新大大提高了人类社会的生产力，人类开始插上技术的翅膀，以空前的规模和速度开采和消耗能源和其他自然资源。新技术使英国、欧洲和美国等地在不到一个世纪的时间里先后进入工业化社会，并迅速向全世界蔓延，在世界范围内形成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差别。工业化社会的特点是高度城市化。这一阶段的环境问题跟工业和城市同步发展。先是由于人口和工业密集，燃煤量和燃油量剧增，发达国家的城市饱受空气污染之苦，后来这些国家的城市周围又出现日益严重的水污染和垃圾污染，工业三废、汽车尾气更是加剧了这些污染公害的程度。在后来的二十世纪六七十年代，发达国家普遍花大力气对这些城市环境问题进行治疗，并把污染

严重的工业搬到发展中国家，较好地解决了国内的环境污染问题。随着发达国家环境状况的改善，发展中国家却开始步发达国家的后尘，重走工业化和城市化的老路，城市环境问题有过之而无不及，同时伴随着严重的生态破坏。

3. 当代环境问题阶段

从1984年英国科学家发现、1985年美国科学家证实南极上空出现的“臭氧洞”开始，人类环境问题发展到当代环境问题阶段。这一阶段环境问题的特征是，在全球范围内出现了不利于人类生存和发展的征兆，目前这些征兆集中在酸雨、臭氧层破坏和全球变暖三大全球性大气环境问题上。与此同时，发展中国家的城市环境问题和生态破坏、一些国家的贫困化愈演愈烈，水资源短缺在全球范围内普遍发生，其他资源（包括能源）也相继出现将要耗竭的信号。这一切表明，生物圈这一生命支持系统对人类社会的支撑已接近它的极限。这还表明环境问题的复杂性和长远性。^①

三 环境问题的危害

一方面，环境破坏会给生态系统造成直接的不良影响，比如沙漠化、森林破坏、草原退化、生物多样性退化等，会给人类社会造成间接的危害。土地沙漠化导致的水土流失危及人类生存的自然基础；森林资源是人类的宝贵财富，人类对森林的索取、掠夺和破坏从来也没有停止过；这不仅直接威胁地球上90%的野生物种，而且生活在森林地区的2亿人口大部分将背井离乡；过度放牧，已无法使草场休养生息，由于超载放牧，草本群落受到破坏，各种动物的食物链无法维系，限制了畜牧业的发展，资源也遭到破坏；生物多样性退化，意味着生物多样性的减少和物种的灭绝，瓦解了人类的生存基础，破坏了人类生存与发展所依赖的生命支持系统，直接危及人类未来的发展。

另一方面，环境污染也会给人类的生产和生活带来不良影响。最直接、最容易被人所感受的后果是使人类环境的质量下降，影响人类的生活质量、身体健康和生产活动。例如城市的空气污染造成空气污浊，人们的发病率上升；水污染使水环境质量恶化，饮用水源的质量普遍下降，威胁

① 李仕蓉：《“人类世”与环境可持续发展》，《安顺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报》2005年第3期。

人的身体健康，引起胎儿早产或畸形，等等。严重的污染事件不仅带来健康问题，也造成社会问题。随着污染的加剧和人们环境意识的提高，由于污染引起的人群纠纷和冲突逐年增加。

有时，环境问题体现在一些间接的环境效应之上，而这些间接的环境效应的危害比当时造成的直接危害更大，也更难消除。例如，温室效应、酸雨和臭氧层破坏就是由大气污染衍生出的环境问题。这种由环境污染衍生的环境效应具有滞后性，往往在污染发生的当时不易被察觉或预料到，然而一旦发生就表示环境污染已经发展到相当严重的地步，进而影响全人类的生存与发展。

第二节 我国主要的环境问题

一、水污染

水污染是指，由于人们的生产和其他活动，使污染物或者能量进入水环境，导致其物理、化学、生物或者放射性特征的改变，造成水质恶化，影响水体的有效利用，危害人体健康、生命安全或者破坏生态的现象。

★典型案例

案例 1：松花江水污染案^①

【案情简介】

2005 年 11 月 13 日，吉林石化公司双苯厂一车间发生爆炸。截至 2005 年 11 月 14 日，共造成 5 人死亡、1 人失踪、近 70 人受伤。爆炸发生后，约 100 吨苯类物质（苯、硝基苯等）流入松花江，造成了江水严重污染，沿岸数百万居民的生活受到影响。2005 年 11 月 21 日，哈尔滨市政府向社会发布公告称全市停水 4 天，“要对市政供水管网进行检修”。此后市民怀疑停水与地震有关出现抢购。2005 年 11 月 22 日，哈尔滨市政府连续发布 2 个公告，证实上游化工厂爆炸导致了松花江水污染，动员居民储水。2005 年 11 月 23 日，国家环保总局向媒体通报，

^① 张学伟：《松花江水污染——新华网专题报道》，新华网（<http://www.xinhuanet.com/soaity/zt051124>）。

受中国石油吉林石化公司双苯厂爆炸事故影响，松花江发生重大水污染事件。

俄罗斯对松花江水污染对中俄界河黑龙江（俄方称阿穆尔河）造成的影响表示关注。中国向俄道歉，并提供援助以帮助其应对污染。新任国家环保总局局长周生贤 2006 年 1 月 7 日要求，松花江流域水污染防治工作要规划到省、任务到省、目标到省、资金到省、责任到省，确保沿江群众吃上干净水。

2005 年 11 月底，国家环保总局称，这次污染事故负主要责任的是吉林石化公司双苯厂。国家环保总局局长解振华因这起事件提出辞职，2005 年 12 月初，国务院同意他辞去局长职务，任命周生贤为局长。吉林石化公司双苯厂厂长申东明、苯胺二车间主任王芳、吉林石化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于力，先后于 2005 年 11 月底到 12 月初被责令停职，接受事故调查。

案例 2：紫金矿业有毒废水泄漏案^①

【案情简介】

2010 年 7 月 3 日下午，福建省紫金矿业集团有限公司铜矿湿法厂发生铜酸水渗漏事故。9100 立方米的污水顺着排洪涵洞流入汀江，导致汀江部分河段污染及大量网箱养鱼死亡。此前，紫金矿业在矿区通往汀江三大沟（同康沟、二庙沟、下田寮沟）中构筑了防洪体系，使外围汇水不进入排土场、堆浸场、堆渣场等工业场地。对矿区水污染防治的环保方面，紫金也建立了“三大沟”的环保处理系统：在源头设置污水拦截设施，中端设置废水处理设施，实行工业水闭路循环，在末端设置污染物排放监控设施。此外，紫金还对排污口设置废水自动化检测监控系统，并与福建省环保自动监控中心联网，实现远程、连续和实时监控。然而，这一防治监控体系，未能遏止此次污染事故。6 月份以来的持续强降雨致使溶液池区域内地下水位迅速抬升，地下水量急剧增大，局部底垫下的黏土垫层被掏空，导致污水池防渗底垫多处开裂，含铜酸水通过污水池下方的排洪洞口流入汀江。2010 年 7 月 4 日，汀江上杭段多处水质监测出现 pH 值

^① 邹琳：《紫金矿业再陷环保门》，凤凰网（<http://finance.ifeng.com/stock/special/zjky/>）。

的范围在 4.34—6.33 之间，已超过国家地表水Ⅲ类水质 pH 标准限值（6—9），不宜饮用。

二 大气污染

大气污染是指，由于人们的生产活动和其他活动，向环境排入有毒、有害物质和能量，使其物理、化学、生物或者放射性等特性改变，导致生活环境或者生态环境质量下降，进而危害人体健康、生命安全或者财产损害的现象。

★典型案例

案例 3：洛杉矶光化学烟雾事件^①

【案情简介】

1943 年 7 月 26 日，此时世界还正处于第二次世界大战之中，洛杉矶却遭到了突袭——不是来自外国的敌人，而是来自本国的烟雾。根据《洛杉矶时报》的报道，一股烟尘与恶臭笼罩着市中心，能见度极低。这次“气体袭击”几乎是不能忍受的，它不仅带来一股热浪，而且还使得产业工人和居民觉得眼睛刺痛、喉咙发痒。这让他们明白到，他们的城市出了问题，而代价是他们阳光灿烂的天气。

接下来的日子里，市政府的官员将矛头指南加利福尼亚煤气公司的阿里索大街（Aliso Street）工厂，那里主要生产的是丁烷——一种合成橡胶的原料。来自公众的压力，让这个工厂暂时地被关闭。但气体的侵袭却还持续着，这说明它并不是主要的元凶。

虽然当时的洛杉矶市长费切尔·鲍隆（Fetcher Bowron）在八月的时候宣布，将在四个月内彻底消除这次的空气污染问题。但当研究深入的时候才发现，问题才刚刚开始。

1943 年以后，烟雾更加肆虐，以致远离城市 100 千米以外的海拔 2000 米高山上的大片松林也因此枯死，柑橘减产。仅 1950—1951 年，美国因大气污染造成的损失就达 15 亿美元。1955 年，因呼吸系统衰竭死亡的 65 岁以上的老人达 400 多人；1970 年，约有 75% 以上的市民患上了红眼病。这就是最早出现的新型大气污染事件——光化学烟雾污染事件。

^① 《美国洛杉矶光化学烟雾事件》，《世界环境》2009 年第 4 期。

案例 4：三门峡 J 化工有限公司空气污染案

【案情简介】

农民毛某承包经营了一块 1.4 亩的土地用于种植蔬菜，这块地位于三门峡 J 化工有限公司围墙之外。最近几年来，该化工公司一直在生产过程中排放有害废气，特别是近两年又新增了高炉烟囱，使得毛某所种之地受到严重的污染。这块地上种植的蔬菜不是污染致死，就是难以销售。而且，因污染严重，造成毛某的 50 棵树木死亡。毛某认为，是 J 化工有限公司所排放的二氧化硫有害气体严重地危害了其蔬菜和树木，造成蔬菜的减产和树木的死亡。

经现场检测，该化工公司未执行“三同时”制度，从 2005 年投产以来，因生产所排放的废气严重超标，造成周边群众的果树、蔬菜和林木遭受严重污染。原告毛某提交了证明 J 化工有限公司导致其所栽的杨树枯死及所种植蔬菜枯黄的损害事实状态的照片以证明污染损害事实的存在。对此，J 化工有限公司提出异议，认为照片来源无法确定，不能证明是其污染所造成的，且未经司法部门鉴定认可。法院认为，J 化工有限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建造高烟囱，所排废气使原告所种之地受到污染，造成树木损害，蔬菜减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四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因环境污染引起的损害赔偿诉讼，由加害人就法律规定的免责事由及其行为与损害结果不存在因果关系承担举证责任”。本案被告并未就法律规定的免责事由及其行为与损害结果不存在因果关系进行举证，因此，被告承担举证责任不能的法律后果。

三 固体废物污染

根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定义，固体废物是指在生产、生活和其他活动中产生的丧失原有利用价值或者虽未丧失利用价值但被抛弃或者放弃的固态、半固态和置于容器中的气态的物品、物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纳入固体废物管理的物品、物质。固体废物污染与大气污染、水污染有着很大的不同。因为固体废物本身并不是一种污染物质，而是固体废物其中所包含的污染因素通过大气污染、水污染、土壤污染等形式，间接地导致环境污染的发生。所以，固体废物污染表现出来的是一种综合性的污染。此外，固体废物还会导致占用土地、破坏环境美学价值、带来卫生隐患等问题。